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长建(2022)FA3101052022005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2年08月18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新华社区规划中学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
建设位置	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东至长峰浦江小区，南至长宁国际发展广场，西至凯旋公寓，北至安顺路（详见附图）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3672.5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5364.5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17714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
1. 《关于核发新华社区规划中学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）一份。
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4.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